

正本

檔 號：公文電子轉發
保存年限：全聯欣字第1141212-1號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3401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
承辦人：黃婉婷
電話：04-23051111分機7515
電子信箱：NB01465@ntbca.gov.tw

41456

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-1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
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4001058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12月份增加於雲林縣、南投縣及苗栗縣辦理「網紅與網路平臺課徵營業稅」講習會活動場次資料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政部114年9月10日訂定發布「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」，俾使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(以下稱網紅)及利用前開網紅資訊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付費服務之平臺，有一致性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準據。為使網紅及網路平臺業者更臻瞭解相關規定，本局特舉辦旨揭講習會活動，敬邀貴會成員參與，並於活動開始前至本局官網(<https://www.ntbca.gov.tw>)，首頁/公告訊息/公告專區/講習會)報名。
- 二、為使講習活動順利進行，活動當日原則不開放現場提問。請學員於開課前5日透過網路Google表單「學員提問單」(<https://forms.gle/g3Q7dazTDsGeNr5g8>)提交問題，由本局彙整後，於講習活動當日一併回覆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樓美鐘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《網紅與網路平臺課徵營業稅》講習會

主題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《網紅與網路平臺課徵營業稅》講習會	
報名網址 QR code	https://reurl.cc/zKAMaA	
內容	※講習時間：上午10:00~11:30 (09:30開放入場報到) ※地點： 114/12/19(五)場次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 (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-6F 禮堂) 114/12/23(二)場次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7號 (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-6F 禮堂) 114/12/30(二)場次：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386號 (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-1F簡報室) ※講習內容 一、「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」簡介 二、網紅課徵營業稅介紹 三、網路平臺課徵營業稅介紹 四、輔(宣)導期間說明	
注意事項	【學員提問單】 為使講習活動順利進行，避免時間延宕，我們採 事先提問、統一回覆 的方式，活動當日不開放現場提問。請學員於開課前5日透過「學員提問單」提交您的問題，我們會在講習活動當天依彙整內容一併回覆，感謝您的配合。 【課程講義】 配合節能減碳措施，本講習會不提供紙本講義。請學員於開課前1日至本局官網「首頁>快選服務>國稅局最近活動>講習會講義」下載講義。 【報名查詢】 本講習會僅開放網路線上報名，學員於網路報名後，可至「查詢」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或於「取消」系統取消參與該場次之講習會。 【截止報名】講習日前1日17時前或額滿為止。 【提醒您】 1.本辦公大樓備有民眾洽公停車場，惟車位有限，敬請提早入場報到。 2.為響應環保，會場不提供包裝水；如有飲水需求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於本辦公大樓茶水間取用。 3.會場內全面禁止飲食，請學員配合。	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《網紅與網路平臺課徵營業稅》講習會

Google 表單-學員提問單

<https://forms.gle/g3Q7dazTDsGeNr5g8>

